

债券代码：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

债券简称：15新光01、15新光02、16新控01、16新控02、16新控0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9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债券代码：122483，发行金额：20.00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1”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债券代码：122492，发行金额：20.00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8年10月17日¹，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2”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新控01，债券代码：135319，发行金额：4.00亿元，当前余额：0.80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6新控01”到期应付的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新控02，债券代码：135390，发行金额：20.00亿元，当前余额：13.62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截至2019年4月15日（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

¹ “15 新光 02” 未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15 新光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宣布“15 新光 02” 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 15 新光 02 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此，议案四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15 新光 02” 加速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付“16新控02”到期应付的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6新控03，债券代码：135447，发行金额：16.00亿元，当前余额：10.80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截至2019年4月29日（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6新控03”到期应付的本金及利息。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新控01”）、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新控02”）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6新控03”）（以下合称“本系列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系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该公告的更正版，我司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我司另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之后的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 信息披露的情况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该公告涉及发行人新增1起重大诉讼案件和1起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该公告涉及新光集团、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

二、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1. 本次涉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截止至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新增1起重大诉讼案件和1起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案号	原告	案由	管辖法院/ 仲裁机构	目前进展	标的额
(2019)浙07民初256号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85,391,000

案号	原告	案由	管辖法院/ 仲裁机构	目前进展	标的额
(2019)浙07执236号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立案	703,532,666.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上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0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分别发布了新光集团、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破产重整案公告【(2019)浙07破1号、(2019)浙07破2号、(2019)浙07破3号、(2019)浙07破4号】，根据公告，相关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信息如下。

根据金华中院的要求，新光集团、新光贸易、上海富越、上海希宝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115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研发大楼3楼，邮编322023，联系人姜律师、楼律师，联系电话0579-83440315,0579-8344035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除邮寄、书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相关债权人还可以通过工银融e联APP中“破产清算管理平台”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请参见平台公告。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相关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具体形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召开“15新光01”（证券代码：122483.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15新光02”（证券代码：122492.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将以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3日15:00至2019年6月4日15:00。

五、 后续工作安排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新光集团公司债券违约后已召集召开了相关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后督促发行人就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已通过的议案进行落实，敦促发行人尽快制定偿债计划、资产处置计划，并协调安排其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鉴于发行人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我司将视情况针对相关各期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密切关注新光集团的后续进展，持续跟进发行人的破产重整进程，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法院做好相关工作。
3.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重整程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提醒相关债券持有人可于2019年8月8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参与破产重整法律程序。另外，为了便利债券持有人参与新光集团的重整程序，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于近期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书面征询的方式，就相关债券持有人是否授权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的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事宜，征求相关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与债券持有人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工作动态以及相关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做好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工作。
5.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继续督导新光集团按照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各重要时点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